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



二〇一八年七月·广州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10层
Address: 29&10/F ChowTaiFook Finance Centre, No.6 Zhujiang Dong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PRC, 510623.
Website: <http://www.etrlawfirm.com>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

致：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尚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调整、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

律師聲明事項

(一) 本所及本所經辦律師依據《證券法》《證券業務管理辦法》《證券業務執業規則》等規定及本法律意見出具日以前已經發生或者存在的事實，進行了充分的核實驗證，保證本法律意見所認定的事實真實、準確、完整，所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合法、準確，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二) 公司已向本所保證，其向本所律師提供了本所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所必須的原始書面材料、副本材料、復印材料、確認函或證明。公司提供給本所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 對於本法律意見至關重要而又無法得到獨立證據支持的事實，本所依賴有關政府部門、公司或其他有關單位等出具的證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見。

(四) 本所律師依據本法律意見出具日以前已經發生或存在的事實，並基於對有關事實的了解和對中國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理解發表法律意見。

(五) 本所律師僅就與公司本激勵計劃調整及首次授予事項相關的法律問題發表意見，且僅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發表法律意見，不對公司本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價值、考核標準等問題的合理性以及會計、財務等非法律專業事項發表意見。本所律師在本法律意見中對有關財務數據或結論等非法律專業內容的引用，不應視為本所及本所律師對該等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證。

(六) 本法律意見僅供公司實行本激勵計劃之目的使用，未經本所及簽字律師書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 文

一、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2018年1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18年1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3、2018年1月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根据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公告的《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2018年1月9日至2018年1月18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对《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5、2018年7月2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

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18 年 7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18 年 7 月 3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同意公司确定 2018 年 7 月 3 日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以 14.64 元 / 股向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18 年 7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82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5,888,600.00 元。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披露《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14 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

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4.82 元/股调整为 14.64 元/股。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2 名拟激励对象（夏维明、王彤）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0 人调整为 18 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变仍为 130 万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

1、2018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2018 年 7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确定 2018 年 7 月 3 日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

3、2018年7月3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18年7月3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确定2018年7月3日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以14.64元/股向18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130万股限制性股票。

4、2018年7月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18年7月3日。

5、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60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属于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

《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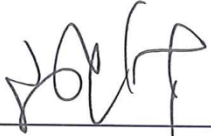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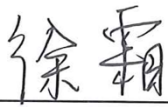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章)

律所负责人: 
王晓华

经办律师: 
赵剑发


徐霜

2018 年 7 月 3 日